

調查編號：一九—八七—〇三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七·十一·十六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九七八九號函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
及臨時反傾銷稅並依法追溯課徵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公開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八年元月四日

調查編號：一九—八七—〇三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並依法追溯課徵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公開版）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七·十一·十六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九七八九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三、調查產業範圍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五、產業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伍、綜合評估
一、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陸、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急急必要
附件	
一、訪查紀錄
二、意見陳述會紀錄

表目錄

頁次

表一	H型鋼產業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 · ·
表二	H型鋼產業相關價格表	· · · · ·
表三	國內H型鋼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 · · ·
表四	日本H型鋼輸往各國數量表	· · · · ·
表五	涉案廠商生產、出口、庫存、產能相關資料表	· · · · ·

圖目錄

頁次

圖一	H型鋼進口量趨勢圖
圖二	H型鋼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三	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圖四	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圖五	H型鋼價格趨勢圖
圖六	H型鋼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圖七	H型鋼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
圖八	H型鋼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圖九	H型鋼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圖十	H型鋼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十一	東和鋼鐵公司出口能力趨勢圖
圖十二	H型鋼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圖十三	東和鋼鐵公司外銷價格趨勢圖

圖	十四	H型鋼產業損益狀況趨勢圖	· · · · ·
圖	十五	東和鋼鐵公司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 · · · ·
圖	十六	H型鋼產業僱用員工工作時數趨勢圖	· · · ·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日本進口H型鋼數量之變化、國內H型鋼價格所受之影響及國內H型鋼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審酌日貨進口增加率、價格、出口能力、庫存等因素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自日本進口產品之傾銷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並依法追溯課徵。

財政部於十月二十三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九七八九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並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案根據財政部轉來申請人提供之傾銷差額及傾銷差率為：

涉案國	傾銷差額 (美元/公噸)	傾銷差率 (%)
日本	四九	二〇・八二%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羅委員昌發負責督導並請黃顧問立及沈顧問筱玲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稽核許自平；經濟部工業局技正林全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技正江蕙芳；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研究員蔡幸甫
本會調查組科長劉金明、專員陳金童。

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九七八九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本會依法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正式展開調查。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架構等事項。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貿委（八七）調字第八七三〇八九號函，請申請人、國外涉案生產廠商、進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副知國外出口商、在台代理商及相關業者與公會。

公告調查及意見陳述會事宜：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貿委（八七）調字第八七三〇九一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意見陳述會等事項，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實地訪查相關產業生產廠商及進口商：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訪查桂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訪查利商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一）

舉行意見陳述會：本會就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一〇一A室舉行意見陳述會（意見陳述會紀錄詳如附件二），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依法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已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以貿委（八七）調字第八七三三五七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於八十八年元月四日提交本會第十八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熱軋型H型鋼（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英文名稱為H-BEAM
（H SECTION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規格：

普通材質一般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1 SS 400 (或美規ASTM A36)。

高強度低合金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6 SM 490 (或美規ASTM A572)。

尺寸：高度在八〇公釐至八〇〇公釐者。

用途：主要用於建築體鋼結構、一般廠房、輕型棚架、土木基礎工程基樁、地下室或擋土牆用支撐、橋樑、道路、隧道及機械用料。

稅則號別：七二一六·三三·〇〇·一〇（高度八〇公釐及以上但不超過二〇〇公釐者）、七二一六·三三·〇〇·二〇（高度二〇〇公釐及以上但不超過八〇〇公釐者），稅率第一欄一四%，第二欄稅率九·五%。

輸出國：日本。（適用第二欄稅率）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國內熱軋型H型鋼係以型鋼胚加熱後經由軋鋼機軋延滾壓而一體成形之規格化產品，主要規格包括普通材質一般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1 SS 400或美規ASTM A36）與高強度低合金結構用鋼（日規JIS G3106 SM 490或美規ASTM A572），生產尺寸自100×100至800×300。

國內H型鋼主要用於建築體鋼結構、一般廠房、輕型棚架、土木工程基樁、地下室或擋土牆用支撐、橋樑、道路、隧道及機械用料。其用途若以材質區分日規JIS G3106 SM 490或美規ASTM A572之高強度低合金用鋼，多用於特殊結構設計或高層建物。若以尺寸區分，小尺寸H型鋼（400×200以下）一般用於大樓工程之非主要承受應力部分，如小樑、斜支撐、副配件、小型廠房或輕棚架之柱子等；大尺寸H型鋼（488×300、588×300以上）一般用於大樓工程及廠房之主要承受應力部分，如大樓主樑、廠房柱子等。若以形狀區分，等邊H型鋼尺寸為300×300、350×350、400×400者，一般多用於土木、建築之地下支撐、中間柱及打基樁等，尺寸為100×100、150×150、200×200者，多作為機械構件、隧道工程及升降機之軌道。綜上所述，國內H型鋼之材質、尺寸、用途與前述涉案產品相同，故國內產品與涉案產品為同類貨物，彼此在國內市場上具相互替代與競爭關係。

三、調查產業範圍

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

目前國內H型鋼產業有二家生產者，其中一家為申請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H型鋼自八十三年七月量產上市迄今，在苗栗及高雄各設有一個H型鋼廠。苗栗廠為煉鋼、軋鋼一貫作業熱軋H型鋼廠，年產量可達 *** 公噸，生產H型鋼之尺寸包括150×150至800×300自八十三年七月量產迄今；高雄廠則為中小型H型鋼單軋廠（無煉鋼廠），八十七年初正式完工開始試車，於同年七月開始量產，年產量可達 *** 公噸，生產100×100至400×200中小型H型

鋼，兩廠合計年產量可達 *** 公噸。國內另一家生產相同產品業者為桂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生產設備類似東和鋼鐵公司苗栗廠，同為煉鋼、軋鋼一貫作業熱軋H型鋼廠，年產量可達 *** 公噸，生產H型鋼之尺寸範圍為200×100至900×300，該公司八十七年六月完工開始試車，預計八十八年元月正式量產。屆時國內熱軋H型鋼總產能將達到 *** 公噸。

生產者範圍排除桂裕公司：

經查桂裕公司於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間總計自日本進口 *** 公噸之H型鋼，迄十一月八日止始完全停止進口，依據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生產者本身亦進口涉案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本案基於申請人主張損害之期間內，桂裕公司仍以進口為其主要營業，爰於初步調查階段不將桂裕公司納入生產者範圍。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七年四月起受日本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而導致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自應認定八十七年四月以後國內產業之損害情形。惟純由資料比較而言，因申請人指陳損害期間僅有季資料可資採用，為便於各季資料與前一年各季比較，本案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六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本會在認定產業損害時，若已發現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時，自不再探究損害之虞的問題；但若是否構成實質損害尚有疑義，則本會當審酌國內產業有無受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基於後述事實及理由，本會有審酌實質損害之虞之必要，故以下分析，將兩者併列：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銷售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僱用員工情形；其他相關因素。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對於有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雖未明列主管機關應調查之事項；惟根據課徵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對補貼及傾銷，關稅法及課徵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慣例認定之。

查WTO及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損害之虞之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有無關聯之可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之變化須為明顯地，可以預測且有立即性。決定有損害之虞時，尤應斟酌左列因素：傾銷貨物輸入國內市場，其明顯的增加速率顯示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出口商之生產能量立即地、相當程度的擴充，顯示出口國對進口國會員國內市場之

傾銷出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但應同時考慮其他出口市場吸收此額外產量之能力。進口之價格是否對國內市價有明顯壓低或抑制之影響，且是否可能增加未來進口之需求。受調查貨物之庫存量。以上任何一因素本身不得作為決定性之標準，而就全部因素予以考量時，仍應以進一步之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而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為結論時，方得為決定性之標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H型鋼歸列號別為七二一六·三三·00·一0及七二一六·三三·00·二0，爰依上開稅則號別之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做為調查分析之基礎。另涉案日本廠商並未全數填覆本會調查問卷，致無法據以統計日本涉案產品銷我完整數量，故就已填覆之部分，僅做調查分析之參考。H型鋼之進口稅則分類於八十六年六月一日以前尚未依尺寸加以區分，因此當時依單一稅則號別列計之進口貿易統計，實際上包括目前涉案兩號別及另外未涉案兩號別等四項產品。為利統計上之比較，爰以涉案兩號別自八十六年六月至八十七年九月間之進口數量占同期間全部四號別合計進口數量之比例，將八十六年六月前之統計加以調整。

依據實施辦法規定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期限為四十五天，在此時限下，若至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調閱數量龐大之進口報單，過濾出涉案貨品以準確統計其進口量，於目前初步調查階段誠屬困難；因此該部分工作將留待最後調查階段再予進一步查證。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總量，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別之進口量為一四、二九六公噸，二三、0八八公噸，

六一、六〇三公噸。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六一·五%，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一六六·八%。八十六年前三季至八十七年前三季之H型鋼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別為 *** %、 *** %、 *** %。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幅度為四九·九%，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幅度為九三·七%。八十六年前三季至八十七年前三季之H型鋼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趨勢圖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總量相對於國內H型鋼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該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別為 *** %、 *** %、 *** %。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幅度為六〇·三%，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幅度為八九·二%。八十六年前三季至八十七年前三季之H型鋼進口量相對於國內消費量趨勢圖詳如圖四。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從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因素觀察日本H型鋼在申請人指陳傾銷前後之進口情況，八十七年第二季（申請人所主張之傾銷後）較第一季（申請人所主張之傾銷前）增加六一·五%，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之情況更明顯達一六六·八%。另由日本H型鋼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觀察，八十七年第一季為七·三%，第二季為一一·七%，第三季二二·一%（如圖二）亦顯示相同之趨勢。惟因傾銷發生之時間僅含括兩季，上開觀察結果可能受到個別產業之季節因素之影響，爰將八十六年同期間日貨進口情況併以觀察。八十六年前三季之日本H型鋼進口之絕對數量、其與國內生產量、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呈現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第三季較第二季減少之趨勢，此與八十七年之情況並不相同。至於八十七年四至九月（申請人所主張之傾銷後）之日貨進口絕對數量及相對數量均較八十六年同期為低。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係依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而得之加權平均C I F單價，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係依東和鋼鐵公司提供資料計算而得之加權平均內銷出廠單價。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日本涉案進口之H型鋼每公噸進口價格，於八十七年第一至第三季分別為一一、九五二元，九、〇三九元，八、六七三元。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降低二四·四%，第三季較第二季降低四·一%。八十六前三季至八十七年前三季之H型鋼價格趨勢圖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H型鋼之每公噸內銷出廠價格，於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別為 *** 元， *** 元， *** 元。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降低二·九%，第三季較第二季降低一·一%。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若以兩者（進口貨物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差作比較，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負 *** 元， *** 元， *** 元，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一七四·七%，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二三%。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日本H型鋼進口價格於申請人指陳傾銷發生後之第二、三季均呈降低之趨勢，尤以第二季之降幅至為明顯；同期間國產H型鋼之價格亦呈相同之趨勢。就日貨與國產品之價格水準而言，八十七年第一季日貨進口價格高於國產品，第二季之後則明顯低於國產品，出現低價銷售（underselling）現象。惟上開觀察結果，僅含括兩季資料之變化，尚無法排除季節因素及國際行情對其之影響，爰將八十六年同期之價格情況一併觀察。八十六年前三季日貨進口價格呈先降後升之情況，國產品價格之變化亦呈相同之

趨勢。就價格水準而言，八十六年前三季日貨低於國產品價格之價差雖有變化，惟均低於國產品，亦有低價銷售之現象。整體而言，八十七年之平均價格水準無論國產品或日貨均較八十六年為低，八十七年日貨低於國產品之平均價差較八十六年為擴大。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國內產業範圍因不納入桂裕企業公司，故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之分析係以東和鋼鐵公司提供之資料為基準。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之生產量，於八十七年前三季分別為 * * * 公噸， * * * 公噸， * * * 公噸。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七·八%，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三七·八%。八十六年前三季至八十七年前三季之H型鋼產業生產量趨勢圖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東和鋼鐵公司之H型鋼生產設備利用率，於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別為 * * * %、 * * * %、 * * * %。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七·八%，第三季較第二季減少一四·八%。八十六年前三季至八十七年前三季之H型鋼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之存貨量，於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別為 * * * 公噸， * * * 公噸， * * * 公噸。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二三·九%，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一四八·六%。八十六年前三季至八十七年前三季之H型鋼產業存貨量趨勢圖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國內H型鋼產業之內銷量，於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別為 * * * 公噸， * * * 公噸， * * * 公噸。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八·二%，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三四·七%。八十六年前三季至八十七年前三季之H型鋼產業內銷量趨勢圖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國內H型鋼產業之市場占有率，於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別為 *** %、*** %、*** %。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七·四%，第三季較第二季減少四·五%。八十六前三季至八十七年前三季之H型鋼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詳如圖十。

出口能力：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之外銷量，於八十七年一至九月未出口，故八十七年無法估計該公司出口能力。八十六前三季至八十七年前三季之東和鋼鐵公司出口能力趨勢圖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東和鋼鐵公司之內銷價格，於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別為 *** 元，*** 元，*** 元。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降低二·九%，第三季較第二季降低一·一%。八十六前三季至八十七年前三季之H型鋼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詳如圖十二。其外銷價格趨勢圖詳如圖十三。

獲利狀況：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以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包括推銷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於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別為 *** 仟元，*** 仟元，*** 仟元。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減少三〇·三%，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〇·六%。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之稅前損益，於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別為 *** 仟元，負 *** 仟元，負 *** 仟元。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減少二八六·九%，第三季較第二季減少一五六·六%。八十六前三季至八十七年前三季之H型鋼產業損益狀況趨勢圖詳如圖十四。

投資報酬率：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以稅前淨利除以總資產所得投資報酬率，於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別為 *** %、負 *** %、*** %。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減少幅度二八五·七%，第三季較第二季減少幅度八〇·八%。八十六前三季至八十七年前三季之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投資報酬率趨勢圖詳如圖十五。

僱用員工情形：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之僱用員工人數，於八十七年第一季至三季分別為 *** 人、*** 人、***

人。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減少三·四%，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四七·一%。另東和鋼鐵公司之僱用員工工作時數情況，於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別為 *** 小時， *** 小時， *** 小時。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二·三%，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四六·六%。八十六前三季至八十七年前三季之H型鋼產業僱用員工工作時數趨勢圖詳如圖十六。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八十七年第二季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較之第一季下降，主要在於銷貨價格降低、存貨增加及出口能力消失之影響，雖然生產量、內銷量、市場占有率及設備利用率有增加趨勢。八十七年第三季也呈現類似之現象，惟因銷售價格再次降低、市場占有率減少及存貨大量增加，使得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大幅惡化。惟因傾銷發生之時間僅含括兩季，上開觀察結果可能受到個別產業之季節因素之影響，爰將八十六年同期間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併以觀察。八十六年前三季之日本H型鋼進口之生產量、內銷量呈現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第三季較第二季減少之趨勢，此亦與八十七年之情況並不相同。另存貨量、僱用員工時數，呈現第二季較第一季減少，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之趨勢，此與八十七年之情況並不相同。至於八十七年四至九月國內產業相關因素如生產量、存貨量、內銷量、市場占有率均較八十六年同期為高，其他項目如設備利用率、內銷量、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則較八十六年同期為低。

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調查資料處理：

關於涉案國進口數量及價格之資料處理同 及 ，惟部分個別進口價量資料，則依據涉案日本廠商填覆之調查問卷。

關於涉案國涉案廠商產量、產能、存貨量及其出口結構，一部分係參考涉案日本廠商及國內進口商填覆之調查問卷資料，另外亦參考日本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四、五）

進口增加率：自日本進口H型鋼之總數量，八十七年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六一·五%，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一六六·八%，連續兩季均呈大幅增加之現象，若將第三季與第一季相較，其增加更高達三三〇·九%；因此，造成日貨市場占有率從第一季七·三%及第二季一一·七%，快速增加至第三季之二二·一%。另就各別廠商觀察 *** 公司第一季輸入我國之數量為 *** 公噸，第二季為 *** 公噸，第三季為 *** 公噸，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一〇〇%，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三、七七五%，連續兩季呈大幅增加之趨勢，其逐季增加之現象，比日本輸入我國總進口量之增加更為明顯。

涉案國出口能力：依日本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自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日本輸出H型鋼總量為一、四二七、四九八公噸，依國別分第一位美國八〇七、〇九〇公噸，第二位為新加坡一七九、三七二公噸，第三位為香港一四〇、四〇五公噸，第四位為我國一〇三、〇六四公噸，各占日本出口比率為五七%、一三%、一〇%、七·二%，再以季別觀察，由日本H型鋼第一季至第三季各季總出口數量分別為四二八、九六九公噸，四五九、六四一公噸，五三八、八八八噸，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七%，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一七·二%，顯示總出口量呈逐季增加之現象。有關日本產業之產能利用率，根據日商 *** 公司回覆之問卷資料，該公司八十七年第一季產能利用率為 *** %，第二季為 *** %，第三季為 *** %，尚有剩餘產能可供生產。

價格影響：自日本進口H型鋼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價格分別為一一、九五二元，九、〇三九元，八、六七三元，而國產H型鋼每公噸內銷價格分別為 *** 元， *** 元， *** 元。日本進口價於第一季比國產內銷價高 *** 元，第二季比國產內銷價低 *** 元，第三季比國產內銷價低 *** 元，其削價幅度第一季為負 *** %，第二季為 *** %，第二季為 *** %。此期間國內同類貨物加權平均製造成本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別為每公噸 *** 元， *** 元， *

** 元，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五五·七元，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七四·九元，成本呈逐季增加之現象，而國內同類貨物內銷價格反呈逐季下跌之走勢，第二季比第一季每公噸下跌二九九元，第三季比第二季下跌一〇九元。

涉案廠商在出口國之產品庫存：有關庫存部分，涉案日本生產廠商僅有 *** 公司回覆，據其所提供資料，八十七年第三季存貨有 *** 公噸，第一季至第三季總生產量為 *** 公噸，存貨比例高達 *** %，反觀國內產業東和鋼鐵公司，八十七年第三季存貨量為 *** 公噸，八十七年一至九月總生產量為 *** 公噸，存貨占前三季生產量比例為 *** %，遠較日商存貨比率為低。

伍、綜合評估

一、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國內產業受影響狀況

從進口日本H型鋼大幅成長及其價格急速下降之八十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觀察國內H型鋼產業所受之影響如下：

生產量增加：八十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較第一季增加七·八%及四八·五%。

生產設備利用率先增後減：八十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較第一季增加七·八%及減少八·一%，而第三季生產設備利用率降低係東和鋼鐵公司擴充產能結果。

存貨增加：八十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較第一季增加二三·九%及二〇·八%。

銷貨增加：八十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較第一季增加八·二%及四五·八%。

市場占有率先增後減：八十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較第一季增加七·四%及二·六%。

出口能力降低：八十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均無出口。

內銷價格下跌：八十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較第一季下跌二·九%及三·九%。

獲利降低：八十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較第一季降低三〇·三%及二九·九%，而同期間稅前損益分別較第一季降低二八六·九%及五七九·六%。

投資報酬率減少：八十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較第一季減少二八·五·七%及四三五·七%。

僱用員工時數增加：八十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較第一季增加二·三%及五〇%。

綜合八十七年第二、三季各項經濟因素，在生產量及銷貨增加下，雖然國內產業目前內銷價格下降、存貨增加、出口能力下降等因素，以

致於在八十七年第二、三季之獲利及投資報酬較第一季減少。惟因申請人所主張傾銷開始發生之時間，迄本件初步調查所得資料為止，僅含括兩季；且前述產業狀況可能受到季節因素之影響，再加上進口量及進口價格在延長觀察期間所呈現之不同面貌，以及國內產業有擴廠行為及前案波、俄、韓傾銷進口之影響等因素，尚難以兩季之進口資料及國內產業損害狀況，據以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國內產業因傾銷進口致造成實質損害。故本會必須進一步斟酌國內產業有無遭受損害之虞之合理跡象。惟本案若進行國內產業實質損害最後調查，本會仍將進一步審查實質損害之要件是否成立。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自日本進口數量增加顯示進口增加之可能性：自日本進口之H型鋼總進口量，自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逐季增加，其第二季及第三季較前一季增加比率分別為六一·五％、一六六·八％，若將第三季與第一季相較，增加比率更高達三三〇·九％，市場占有率八十七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由七·三％、一一·七％、攀升到二二·一％，顯見其整體市場滲透率甚強，進口速度成長迅速。再據日商 *** 公司提供資料顯示第一季至第三季輸入我國數量亦呈逐季增加之現象，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一〇〇％，第三季較第二季增加三、七七五％，第三季之成長比率甚鉅。復依日商 *** 公司問卷回覆資料顯示，八十七年前三季並未輸出至我國，但至八十七年十月份單月輸我數量突增為 *** 公噸，躍升幅度極為顯著，足見未來仍有自日本進口相當數量涉案產品至我國之可能性。

日本具有相當程度輸入我市場之出口能力：日本出口總數量八十七年前三季呈現逐季增加之趨勢，第二季較第一季增加七％，第三季較第一季增加二六％，增加比率愈來愈大，顯見其出口有擴充之現象；而其產能以 *** 公司為例，尚有一〇％以上之閒置產能，若能迅速開工增產，其出口能力仍有發展空間。復由於我國位列日本前五大出口市場之一，地理上又接近日本，在八十六年七月東南亞金融風暴襲捲亞洲以來，各國經濟尚未復甦，難有能力吸納日本擴張出口涉案

產品之時，日本涉案產品自有可能轉向我國市場，是以，日本具有相當程度輸入我市場之能力。

涉案進口價格影響對進口需求增加之可能性：自日本進口H型鋼之價格自八十七年第一至第三季逐季減低，其較國產品之削價幅度由第一季之負 *** %到第二季 *** %，第三季 *** %，削價幅度相當大，而國產品面臨成本走高之際，價格反向走跌，第二季比第一季跌二九九元，第三季比第一季跌四〇八元，顯見由於日貨之削價，不但抑制國產品之上揚，並逐季壓低國產品之價格。同期間日貨出口至我國市場之數量則以快速增加之情形顯現。此外，日商 *** 公司於第四季十月份單月份擴增輸出至我國尚達 *** 公噸，更可見日貨之削價有增加未來進口需求之可能性。

涉案貨物存貨偏高：鑑於H型鋼產品體積龐大，性質不宜有太龐大之庫存，而日本庫存量以 *** 公司為例，其於八十七年前三季存貨占生產量比例高達 *** ，而國內產業存貨量僅為 *** ，可見日貨之存貨偏高。

綜上所述，國內產業雖尚難以兩季之進口資料及國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認定遭受實質損害之合理跡象。然依涉案進口增加率、價格、出口能力、庫存等四項因素觀察，自日本進口H型鋼進口可能增加，日貨出口可能擴增，日貨價格可能刺激需求，以及大量庫存可能湧入等情況卻甚為明顯而立即，此一情況將可導致國內產業遭受實質損害。故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陸、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

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政部初步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事實而有暫行保護國內有關產業之緊急必要時，得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審議完成前，與有關部會會商後報行政院核定，對該貨物之進口，訂明範圍、對象、稅額，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故本會就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乙節一併提供意見。

本案依既有資料，國內H型鋼產業尚無法認有因日貨傾銷進口造成實質損害，而僅有實質損害之虞之合理跡象，故目前應無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